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59 期(总第 85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9月24日

第59期(总第856期)

目 录

- 1、商务部 外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 (3)
- 2、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试行办法》的通知 … (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3年第57号 …………… (8)
- 4、商务部关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9)
- 5、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1)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4, 2013

No. 59 (Series Issue No. 856)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Overseas Security Incident Response and Disposal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and Trade Bad Credit Record
..... (5)
3. Announcement No. 57,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tail Network of Third Party Platform Trading Rules (Draft)
..... (9)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ing Corporation Investment Strategy (Draft)
..... (1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 外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 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的通知

商合发〔2013〕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外事、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各中央企业：

为保障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妥善处置各类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促进“走出去”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7月1日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规范境外安全事件处置程序，保障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是指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机构和派出的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境外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包括战争、政变、恐怖袭击、绑架、治安犯罪、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五条 境外安全事件处置遵循“以人为本、依法办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二章 处置责任

第六条 境外安全事件由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在驻外使(领)馆指导下进行处置。

第七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负责人是境外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预防和处置境外安全事件承担领导责任。

第八条 驻外使(领)馆负责指导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开展具体处置工作，并妥善协调处理善后事宜。在

未建交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境外安全事件,由代管驻外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

第九条 外交部会同商务部向驻外使(领)馆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预警,指导驻外使(领)馆协助处置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依据职责维护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与合法权益。

第十条 商务部负责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境外事件的处置、商务合同的善后、索赔等方面工作,以及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人员回国后的权益保障等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配合商务部指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好境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计生委负责配合商务部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派专家组赴境外指导做好医学救援、伤病员转运回国和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国资委负责配合商务部指导和督促中央企业做好境外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总局负责配合商务部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必要时派专家赴境外指导、协助开展事故调查。

第十五条 各地商务、外事、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国资、安全监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十六条 境外安全事件发生后,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第一时间向驻外使(领)馆和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报告情况,并在驻外使(领)馆指导下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驻外使(领)馆指导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开展处置工作,并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外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报告,提出事件处置的意见建议,包括必要时请国内派工作组赴前方指导协调。

第十八条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立即向驻在国所有中资企业机构通报境外安全事件情况,做出加强安全防范的工作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商务部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发出预警。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按照驻外使(领)馆的意见建议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和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妥善处置境外安全事件,视情派工作组赴境外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按照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驻外使(领)馆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境外企业机构做好处置工作,并提供人员和资金保障。

第四章 处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战争、政变等境外安全事件发生后,驻外使(领)馆应立即将情况报外交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启动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如情况危急,协助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撤至安全地区。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应按照驻外(使)领馆统一指挥,采取安全防范和应对措施,并按照驻外使(领)馆的建议决定是否撤离至安全地区。

第二十二条 恐怖袭击、绑架、治安犯罪等境外安全事件发生后,驻外使(领)馆应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提供必要领事保护,并要求驻在国政府有关部门保障当地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警,并采取措施开展伤员救治、人员转移、资产保护等现场处置,做好相关人员及受害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并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服从使(领)馆的统一部署和指挥,配合做好对外协调与联络、信息发布和媒体应对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境外安全事件发生后,驻外使(领)馆应指导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妥善应对,协调驻在国主管部门在人员救治、转移、安置等方面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提供协助,并视情请我援外医疗队参与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力争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小,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并向驻在国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首次进入驻在国市场,应到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备案,并定期汇报业务开展情况和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建立专门的境外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境外安全事件处置责任,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制订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视情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第二十六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应为其会员企业处置境外安全事件提供帮助。

第二十七条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定期对所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境外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其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地商务、外事、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国资、安全监管等部门应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将境外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列入企业和负责人考核的内容。对于在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明显疏漏的企业,相关部门要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和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和 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试行业办法》的通知

商合发〔2013〕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外事办公室,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外汇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各进出口商会:

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规范发展,强化政府服务,有效提示风险,按照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和为公众负责的原则,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制定了《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试行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函告有关部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交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2013年7月5日

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试行办法

一、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规范发展，强化政府服务，有效提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合作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在境外开展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三、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合作不良信用记录是对我国境内企业、机构和个人以及境外投资合作方、工程项目业主、总承包商、境外雇主、中介机构和个人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保存和维护。对外贸易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对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保存和维护。

四、下列行为应当列入对外投资合作不良信用记录：

(一)对外投资

1、经核准开展境外投资业务企业的下列行为：

- (1)不为境内派出人员办理合法出入境手续、健康体检、预防接种和工作许可；
- (2)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导致与当地民众发生冲突；
- (3)不遵守当地生产、技术和卫生标准，导致安全事故；
- (4)不遵守当地劳动法规导致重大劳资纠纷；
- (5)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威胁当地公共安全；
- (6)违反对外投资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 (7)未对派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守法培训，未针对当地安全风险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 (8)其他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为。

2、境外投资合作方的下列行为：

- (1)通过欺骗手段与境内企业合资合作；
- (2)采取不正当手段占有我境外企业资产或者造成境外企业损失；
- (3)其他非法侵害我境外企业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承包工程

1、境内企业、机构和个人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

2、取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企业的下列行为：

- (1)因企业违反劳动合同或者驻在国劳动法规等原因，引发重大劳资纠纷，造成恶劣影响；
- (2)以恶性竞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承揽工程项目；
- (3)诽谤或者以其他手段扰乱其他中资企业正常经营并造成实质性损害；
- (4)因企业原因造成所承揽或者实施的境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5)因企业原因使所承揽或者实施的境外工程项目出现严重拖期，造成纠纷并产生恶劣影响；
- (6)因企业决策失误或者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项目重大亏损，造成恶劣影响；
- (7)擅自以中国政府或者金融机构名义对外承诺融资；
- (8)未对派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守法培训，未针对当地安全风险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 (9)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缺乏诚信和由企业所属行业组织根据分工依据行规行约认定的不良经营行为。

(三)对外劳务合作

1、境内企业、机构和个人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违规从事外派劳务。

2、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下列行为：

(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其他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招收劳务人员，或者接受其他企业、中介机构和自然人挂靠经营；

(2)向劳务人员超标准收费以及向劳务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

(3)未为劳务人员办理境外工作准证或者以旅游、商务签证等方式派出劳务人员；

(4)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

(5)发生重大劳务纠纷事件，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法院判决须承担法律责任等情形；

(6)未为劳务人员办理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

(7)未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文明守法培训；

(8)其他违法违规和侵害外派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3、境外雇主、机构和个人的下列行为：

(1)直接在我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

(2)未按当地法律法规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应劳动和生活条件、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未为劳务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

(3)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

(4)恶意违约导致劳务人员提前回国；

(5)违约违法导致重大劳务纠纷事件；

(6)未为在境外染病的劳务人员提供救治，导致回国发病或者传播给他人；

(7)其他违法违规和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4、劳务人员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骗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的行为。

(五)其他因企业原因给双边关系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五、下列行为应列入对外贸易不良信用记录：

(一)未依法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二)已依法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

1、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2、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3、伪造、变造、非法使用、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保护标志或者虚假标注原产地标记；

4、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其他走私行为；

5、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

6、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

7、违法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

8、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垄断行为；

9、不正当低价出口、虚开企业自制出口发票、串通投标、虚假表示和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0、逃避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或者被列入“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通告”；

11、合同欺诈、拖欠账款、逃避债务、恶意违约；

12、采取虚报进出口价格、虚假贸易融资、违规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通过地下钱庄(非正规金融体系)等手段进行资金跨境非法流动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13、虚报、瞒报、拒报进出口信息；

14、违反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行为；

15、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低价恶性竞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擅自以中国政府或者金融机构名义对外承诺提供融资保险支持，不遵守行业协会协调意见，对外泄露国家秘密，给双边关系造成恶劣影响；

1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其他行为。

六、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不良信用记录收集和发布机制：

(一)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所辖行政区域内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不良信用记录收集和发布机制，各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不良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各驻外使(领)馆建

立驻在国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不良信用记录收集和发布机制。

(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和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根据各自分工建立会员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业不良信用记录收集和发布机制;各进出口商会建立会员企业对外贸易领域的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收集和发布机制,建立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并发布进出口企业信用评级。

(三)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驻外使(领)馆收集的不良信用记录信息中,涉及企业信用的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为并已受相应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查处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在职能范围内及时发布,并加强对不良信用企业的监管;涉及企业信用的违反行规行约的信息,有关行业组织应依据各自分工及时发布;其他信息收集后仅供内部参考。

(四)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驻外使(领)馆应于每月底前将企业当月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报商务部,已发布的不良信息应予以注明。商务部将所有信息汇总后提供给各驻外使(领)馆以及相关部门参考,同时将各单位已分别发布的不良信息在商务部网站统一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七、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发布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如实记录。

八、如被发布对象认为所发布内容存在错误或者与事实不符,自发布之日起可向发布单位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发布单位应在接到异议申请后进行复核,如发布信息有误,发布人应声明并撤销不良信用记录。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试行办法》(商合函〔2010〕462号)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告

2013年 第5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上海港口岸杭州湾港区 临港产业作业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公告

经国务院同意,部决定上海港口岸杭州湾港区临港产业作业区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具体开放范围、航道、锚地等由上海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年9月11日

(稿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维护网络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网络零售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网络零售的健康发展,我部起草了《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tf_liutong@mofcom.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法司,邮编:100731。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25日。

商 务 部
2013年9月26日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促进网络零售的健康发展,保护网络零售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交易规则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规则,是指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实施的适用于使用平台服务的不特定主体的、涉及公共利益的规则。

本办法所称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是指为其他经营者进行网络零售提供虚拟经营场所及相关服务,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网络零售,是指基于互联网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建设管理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的下列交易规则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公示并备案:

(1)基本规则,是关于网络零售经营者和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注册的规则及关于交易成立、有效性和履行的基础性规则。

(2)责任及风险分担规则,是关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网络零售经营者和消费者承担民事责

任或者免除责任的规则及风险分担的规则。

(3)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是关于保护知识产权以及防止和处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则。

(4)信用评价规则,是关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为交易双方提供信用评价服务,收集、记录、披露交易双方信用情况的规则。

(5)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是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合理退货权、获得赔偿权等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及交易记录的规则。

(6)信息披露及实名制的规则,是关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网络零售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核其法定营业资格的规则。

(7)违法、不良信息处理规则,是关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其平台上发布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网络广告等不良信息的处理规则。

(8)交易纠纷及违规处理规则,是关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解决与网络零售经营者、消费者之间争议的机制及处理违反交易规则的规则。

(9)交易规则适用的规定,是关于交易规则的适用对象、范围和期限的规定。

(10)交易规则的修改规定,是关于交易规则变更、修改的程序和方式的规定。

(11)其他必要的措施或者规则。

第七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或修改的交易规则实施之前,应当在网站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征集意见,并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交易规则的利益相关方及时、充分知晓并表达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征求意见期间结束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通过合理方式公布所收到的意见及其答复处理意见。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 (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对交易规则进行修改;
- (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涉及商业秘密的;
- (五)首次开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服务而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九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前十五日在网站醒目位置予以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并实施的交易规则对网络零售经营者有重大影响的应制定合理过渡措施。

第十一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主动采取合理的方式保障利益相关方全面、方便地了解所实施的交易规则的内容,并提请其注意有关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内容。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利益方的要求,在七日之内以合理方式对交易规则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三十日内自行登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提交本办法所列交易规则、所征求的公众意见及其答复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其交易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按第十二条的规定将修改部分重新提交。

第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已备案交易规则的公开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自律,对已备案的交易规则提出意见,建立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的互动机制,推进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第十六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有关交易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生时,应立即向备案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对交易规则公开征集意见并公布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向社会公布,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向社会公布,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向社会公布,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任何人认为已备案的交易规则违法的,可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内容违法的,可以责令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修改;拒不修改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履行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生效之日前已经实施的交易规则,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适应新形势下外商直接投资发展的需要,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商务部拟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约法律司,邮编:100731。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

商 务 部
2013年9月27日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投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引进境外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资金,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第三条 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及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 (三)鼓励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 (四)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造成中国境内相关产品市场过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竞争。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要约收购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 (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 (三)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 (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 (五)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 (六)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 (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 (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上市公司对外实施换股并购进行境外投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因换股并购成为上市公司投资者的,不适用本条第(二)项和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七条 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决议;
-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 (三)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 (四)上市公司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在取得商务部就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原则批复函后,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核准;
- (六)定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在营业执照变更后,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

登记。

第八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转让方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二)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者参股上市公司的,获得前述批准后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四)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在营业执照变更后,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九条 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按《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第十条 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应向商务部报送以下文件:

(一)战略投资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二)战略投资方案(格式见附件2);

(三)定向发行合同或股份转让协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书(涉及定向发行)或法律意见书;

(五)投资者持续持股的承诺函;

(六)投资者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声明,以及是否受到其他非重大处罚的说明;

(七)经依法公证、认证的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该投资者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表;

(九)上述(一)、(二)、(三)、(五)、(六)项中规定提交的文件均需经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及相应的公证、认证文件;

(十)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除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外,必须报送中文本原件,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应报送原件及中文译件。

商务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应在30日内作出原则批复,原则批复有效期180日。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外国公司(“母公司”)可以通过或与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或其在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投资者除提交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向商务部提交其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第十二条 投资者应在商务部原则批复后根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开立外汇账户。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战略投资的外汇资金,应当到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登记,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户、账户内资金使用及账户注销等手续。

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作为战略投资资金,应符合国家有关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作为战略投资支付对价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股权出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投资者持商务部对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准文件和有效身份证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投资者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规定。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在资金结汇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战略投资行为,并在原则批复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战略投资。如投资者因合理理由未能在 180 日内完成战略投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商务部提交延期申请。

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战略投资方案完成战略投资且未按前款规定提交延期申请或未被批准延期的,原则批复自动失效。投资者应在原则批复失效之日起 45 日内,凭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投资资金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 10 日内凭以下文件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一)申请书;
- (二)商务部原则批复函;
-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份持有证明;
- (四)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上市公司章程。商务部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如投资者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10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商务部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变更申请书;
-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份持有证明;
- (四)经公证、认证的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
-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核准变更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栏目中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字样,其中,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10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的,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到海关、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外汇管理部门在办理外汇登记时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如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10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的,外汇管理部门在办理外汇登记时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

第十八条 除以下情形外,投资者不得进行证券买卖(B 股除外):

- (一)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在其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后可以出售;
- (二)投资者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须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在要约期间可以收购上市公司 A 股股东出售的股份;

(三)投资者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前,因其破产、清算、抵押等特殊原因需转让其股份的,经商务部批准可以转让。

第十九条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 25%,或减持股份变动累计超过总股本的 5%,上市公司应在 1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并办理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变更。

第二十条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 25%,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调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上市公司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和外汇管理部门

分别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和外汇登记,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登记证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

投资者出售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使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中不再含有外资股份,上市公司应在10日内向商务部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并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之日起3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已按期完成的,母公司转让子公司前应向商务部报告,并根据本办法所列程序提出申请。新的受让方仍应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承担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A股市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让的,在办理完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后,可凭以下文件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申请购汇及对外支付:

(一)书面申请;

(二)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证券公司出具的外资股东减持A股的交易证明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减持前后外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有关完税证明;

(四)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增发或要约收购的方式,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增持股份,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所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取得A股股份,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方式取得A股股份,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并按本办法办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外商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抵押等特殊原因致使投资者取得A股股份,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并购上市公司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并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商务部申报,未申报或申报审查未通过,不得实施交易。

第二十九条 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及相关单位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相关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05年12月31日发布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战略投资申请书

- 一、投资者名称
- 二、目标上市公司名称
- 三、投资意向

(投资者及授权代表签章)年 月 日

附件 2

战略投资方案

一、投资者名称及自身情况简介(母公司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还应提供母公司的相关材料)

二、目标上市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拟取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拟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取得后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战略投资时限

三、持续持股期限

四、投资者与目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投资者及授权代表签章)年 月 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